

#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为公司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 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博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》。为保持风险控制体系完善，保障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，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公司拟继续为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### 一、责任保险方案

1.投保人：博深股份有限公司

2.被保险人：博深股份有限公司；公司（含现有及新成立、收购的子公司）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及其他公司人员担任的兼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含境外公司及外籍人员）（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）

3.赔偿限额：人民币5,000万元（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）

4.保费支出：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/年（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）

5.保险期限：12个月（在授权期限内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）

### 二、授权事项

为提高决策管理效率，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董高责任险

购买的相关事宜(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;按照公司规定确定保险公司;确定保险金额、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;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;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),以及在今后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(或之前)办理与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。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三年。

### 三、审议程序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了《关于为公司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》。鉴于本议案与公司所有董事利益相关,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,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.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- 2.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